

## 釋 義

在本售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研揚」	指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提供一系列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之單板電腦、平板個人電腦及有關配件，或如文義所規定，指其聯屬公司或有關商標
「研華」	指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提供工業自動化、嵌入式電腦及網絡電腦方面之產品，或如文義所規定，指其聯屬公司或有關商標
「磐儀」	指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為原設備製造商及最終用戶製造一般層面、系統層面及全面工業集成電腦產品之公司，或如文義所規定，指其聯屬公司或有關商標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三日採納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北京和記星」	指	北京和記星自動化成套設備開發中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合作制企業，為初期管理層股東兼發起人之一，其主要業務為開發與轉讓自動化技術及銷售商業產品、電腦硬件及通訊設備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重組」	指	將已發行股份由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分拆成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段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賽迪資訊」	指	賽迪資訊顧問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在創業板上市，為中國信息業內之企業提供市場調查、數據及資料管理以及顧問服務。其控權股東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為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成立並受其監管之研究機構
「CIETAC」	指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公司」	指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法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倘文義提及本公司註冊成立前之任何時間，則指於本公司成立時該等構成本公司及成為其一部份之實體及業務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訂，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Contec」	指	Contec Microelectronics U.S.A. Inc，一間自動化控制系統、工業個人電腦及數據應用軟硬件之美國供應商，或如文義所規定，指其聯屬公司或有關商標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管理中國全國證券市場之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實施資本重組前）或人民幣0.10元（實施資本重組後）之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
「EVOC」	指	本公司，或如文義所規定，指本公司之商標或品牌
「研祥實業」	指	深圳研祥機電實業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和記星機電實業有限公司），原為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外合資企業法註冊成立之中外合營公司，後期成為研祥智能，繼而成為本公司
「研祥智能」	指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乃研祥實業繼其全體股東變動而變更為一間全內資股有限公司，其後成為本公司
「外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其面值以人民幣為單位，但須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認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 釋 義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聯交所就創業板設立之互聯網網站 <a href="http://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a>
「HKIAC」	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將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ICS」	指	Integrated Computer Solutions，一間為 Unix 及 Linux 開發商提供開發工具，並提供專業服務(包括設計、項目管理、系統集成、移植、應用及諮詢服務)之公司，或如文義所規定，指其聯屬公司或有關商標
「IEI」	指	ICP Electronics Inc.，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提供各類工業電腦產品(包括單板電腦、伺服器、工業電腦機殼、工作站、平板個人電腦、快閃磁碟、電源供應及背板等)，或如文義所規定，指其聯屬公司或有關商標
「獨立第三者」	指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初期管理層股東及發起人或其／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初期管理層股東」	指	本公司之初期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在本售股章程中則指發起人、陳先生、王蓉、朱軍、濮靜、陶佩瑜及周臣岩
「英特爾」	指	Intel Corporation，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提供電腦及通訊相關產品(包括晶片、基板、系統、軟件、伺服器及網絡產品)，或如文義所規定，指其聯屬公司或有關商標
「Kontron」	指	Kontron AG Aktien O.N.，一間於德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提供多種嵌入式電腦產品，或如文義所規定，指其聯屬公司或有關商標

##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即本售股章程於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H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在創業板成立前，由聯交所根據其證券上市規則設立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證券市場繼續與創業板平行運作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及補充），須納入於中國註冊成立而到境外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章程內；該等條款由證券委員會及國家體改委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摩托羅拉」	指	Motorola, Inc，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提供綜合通訊解決方案及嵌入式電子解決方案，或如文義所規定，指其聯屬公司或有關商標
「陳先生」	指	陳志列先生，即本公司之創始人兼主席
「納斯特克」	指	全國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協會 (Nasdaq)
「樂聲」	指	樂聲，Mitsushita Electric Industrial Co., Ltd 旗下之品牌，該集團內各公司提供多種產品（包括電子組件、消費電子產品、家庭電器、工廠自動設備、資訊及通訊設備），以及住屋相關之產品，
「東英」或「保薦人」	指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被視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經創業板批准之保薦人以及本公司配售之保薦人
「配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116,800,000股配售股份，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及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初期管理層股東及包銷商就配售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及包銷協議

## 釋 義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不低於0.6港元且不高於0.9港元，須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或東英(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所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發售之116,800,000股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售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人民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部(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當地政府實體)及有關媒介
「發起人」	指	深圳研祥旺客、深圳好訊通、深圳龍潤、北京和記星及深圳科利鍵
「Radisys」	指	Radisys Corporation，一間於納斯特克上市之公司，其業務為設計及生產通訊設備之構件、平台及應用子系統，或如文義所規定，指其聯屬公司或有關商標
「有關證券」	指	涉及與任何初期管理層股東有關之證券，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4)條所界定之涵義，包括但不限於由初期管理層股東緊接上市日期前所持有之內資股
「Rockwell」	指	Rockwell Automation，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其業務為提供電源、操控及資訊解決方案，或如文義所規定，指其聯屬公司或有關商標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體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
「證券委員會」	指	國務院證券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且不時修訂、補充或另作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釋 義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海中福」	指	深圳市海中福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買賣電子組件、消費者電子器具及電視廣播設備等
「深圳好訊通」	指	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初期管理層股東兼發起人之一，其主要業務為開發電子產品
「深圳科利鍵」	指	深圳市科利鍵電子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初期管理層股東兼發起人之一，其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及銷售電子產品
「深圳龍潤」	指	深圳市龍潤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初期管理層股東兼發起人之一，其主要業務為興辦實業及提供資訊顧問服務
「深圳美商迅」	指	深圳市美商迅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開發、分承包及買賣電腦軟件及自動化控制軟件等
「深圳研祥旺客」	指	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旺客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初期管理層股東兼發起人之一，其主要業務為開發及銷售電腦軟件以及銷售家居電子產品及辦公室自動化設備
「中外合資企業法」	指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國全國立法組織）於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頒佈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並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國家」	指	中國政府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釋 義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高持股量股東」	指	本公司之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就此文義而言，則指深圳研祥旺客及陳先生
「調劑中心」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就人民幣與外匯兌換而設立之外匯調劑中心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發出並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在內之期間
「包銷商」	指	東英、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新富證券有限公司、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威盛電子」	指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其業務為開發個人電腦核心邏輯晶片組、微型處理器以及多媒體及通訊晶片，或如文義所規定，指其聯屬公司或有關商標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港元」及「仙」	分別指	港元及仙，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份比